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5

物产中大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6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77.4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0.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4,272.8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59.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485.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861.30 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等 1.89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人的资金 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东阳））、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凤川）、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桐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中大实业、中大线缆、中国工商股份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71,948,698.05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220,754.21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32,812,313.10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8,142.71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699.46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705,527,737.90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4,348.08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6,320.60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000359204	412,458,994.47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075651	56.97	元通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60841	40.24	元通投资，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8960	105,468,585.23	公用环境，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61905	704,503.93	中大（东阳），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7136	14,774,234.61	中大凤川，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42445	476,849.72	中大（桐庐），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336	1,627.50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460	85,900,750.27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1,554,854,657.05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差异。

三、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本期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目前在按方案推进该项目实施。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对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目前在按方案推进该项目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628.4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该项目资金拟投向以下 3 个项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具体包括 3 个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污水厂三期扩建项目、桐庐污水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15.8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原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拟按优先顺序投向变更后项目，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7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11,094.86	17,051.72	-108,143.92	13.62	2022 年	[注 1]	-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83,014.88	99.00	99.00	-	99.00	-	100.00	2023 年	-	-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757.01	109,987.23	-2,512.77	97.77	2021 年	717.98	-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3,497.31	9,628.42	-22,892.98	29.61	2022 年	[注 2]	-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00	2,702.90	3,059.88	-1,439.12	68.01	2023 年	-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3,060.48	498.62	532.41	-2,528.07	17.40	2022 年	-	-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02	5,526.70	6,243.02	-8,109.00	43.50	2023 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	87,671.13	-	100.00	-	-	-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24,077.40	234,272.81	-145,625.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本期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目前在按方案推进该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 2020 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相对原方案实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累投金额(2)	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预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51,714.94	125,195.64	11,094.86	17,051.72	13.62	2022 年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9,289.44	32,521.40	3,497.31	9,628.42	29.61	2022 年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4,499.00	2,702.90	3,059.88	68.01	2023 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3,060.48	498.62	532.41	17.40	2022 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14,352.02	5,526.70	6,243.02	43.50	2023 年			否
合计	—	179,628.54	82,915.88	179,628.54	23,320.39	36,515.4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本期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制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目前在按方案推进该项目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61

物产中大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波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4

物产中大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7

物产中大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由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不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融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的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四、授权公司资金中心具体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上述事项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58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1992 年 9 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1992 年 9 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数字总监、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境外投资项目；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向持股满 6 个月以上的股东，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